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9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7]第 121-01 号

致：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

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454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1月27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原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原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3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由80名调整为7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89.75万股调整为906.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9.75万股调整为806.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100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林金铸 | 副总经理 | 15.00 | 1.654 | 0.015 |
| 万东胜 | 副总经理 | 15.00 | 1.654 | 0.015 |
| 陈小峰 | 副总经理 | 15.00 | 1.654 | 0.015 |
| 刘铭春 | 财务总监 | 15.00 | 1.654 | 0.015 |
| 中层正职、副职及下属单位核心管理人员(70人) | | 746.75 | 82.355 | 0.747 |
| 预留股份 | | 100.00 | 11.028 | 0.100 |
| 合计(74人) | | 906.75 | 100.000 | 0.907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一）款。

2、2017年11月27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考核指标

(1)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

(2)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33 元；

(3)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 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二)款“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6.0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林 涵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